

滦州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6 个重点领域)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一)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
(三)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0
(四)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5
(五)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9
(六)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2
(七)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3
(八)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7
(九)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5
(十)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9
(十一)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6
(十二)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9
(十三)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3
(十四)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7
(十五)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0
(十六)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4
(十七)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8

<u>(十八)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u>	<u>94</u>
<u>(十九)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u>	<u>107</u>
<u>(二十)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u>	<u>109</u>
<u>(二十一)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u>	<u>119</u>
<u>(二十二)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u>	<u>127</u>
<u>(二十三)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u>	<u>132</u>
<u>(二十四)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u>	<u>133</u>
<u>(二十五)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u>	<u>141</u>
<u>(二十六)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u>	<u>143</u>

滦州市概况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基本市情	1、历史文化 2、市情简介 3、行政区划 4、历史沿革 5、地理位置 6、自然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等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政府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2		机构信息	1、办公地址 2、办公电话 3、传真号码 4、通信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等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政府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3	基本信息	政府领导	1、姓名 2、职务 3、性别 4、民族 5、出生年月 6、籍贯 7、学历 8、工作经历 9、工作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等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政府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4		组成部门	1、部门名称 2、工作职责 3、主要负责人 4、办公时间 5、联系方式：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通信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等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一)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办事指南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行政审批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2	批准信息	办理过程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行政审批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3		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行政审批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行政审批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5	节能审查	审查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行政审批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6		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预审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7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审核结果、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审核结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9	批准结果信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审核结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项目基本信息、建设规模和内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及负责人姓名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11		取水许可审批	审批结果、取水许可证号、取水许可有效日期、发证机关、取水权人名称、取水地点、取水方式、取水量、取水用途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1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1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准	审批抗震设防要求核准、批复文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审批时间。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15	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投标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或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6	征收土地信息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启动公告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17		办事指南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滦州市政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18	批准服务信息	办理过程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及时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滦州市政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项目单位		√
19		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滦州市政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20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	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同上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政务服务中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二)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府 采购 信息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局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深州市政府网站	√		√	
2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局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5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6	工程建设项目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7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订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8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鼓励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		√	
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0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2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中国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3	政府 采购 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4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5	政府采购信息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7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8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9	政府采购信息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0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时公开	集中采购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1	政府采购信息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2		采购合同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p> <p>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3	政府 采购 信息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4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及时公开	采购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5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土地出让计划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	每年3月31日前，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7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出让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土地出让计划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	每年3月31日前，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9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 and 成交时间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出让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0		供应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及时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1	矿业权出让信息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投标人或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地点；获取招拍挂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风险提示；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	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前发布。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 ■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2		招标采购挂牌成交结果公示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 ■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33	矿业权出让信息	审批结果信息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交易完成后由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34		项目信息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有效期限。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每年一季度集中公告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5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转让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6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转让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7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8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9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三)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政策文件	教育法律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	教育概况	教育事业 发展 主要 情况	教育事业 发展 主要 情况	《统计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教育 统计 数据	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 办学条件数据、 汇总数据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义务 教育 学校 名录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 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3	民办 学校 信息	民办 学校 办学 基本 信息	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办学规模、 联系方式	《民办教育促进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 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日常 监管 信息	年检指标、年检程序、年检结果、 行政处罚信息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深州市政府网站	√		√		√	√
5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深州市政府网站	√		√		√	√
		招生政策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深州市政府网站	√		√		√	
6	招生管理	招生计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深州市政府网站	√		√		√	
		招生范围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深州市政府网站	√		√		√	
		招生结果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其他	√		√		√	
7	学籍管理	学籍管理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义务教育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深州市政府网站	√		√		√	
		学生评优奖励	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评比方法；表彰名单										
8	学生管理	优待政策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深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9	教师管理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参加体检时间、医疗机构名单等	《教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0	教师管理	教师行为规范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 其他	√		√		√	
11	教师管理	教师评优评先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教育局	■ 其他		教师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2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控辍保学	“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进展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3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营养改善计划实事基本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4		学校督导评估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责任区划分；转发市学校督导评估的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5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政策文件、年度工作计划，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自评方案及结果，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进行督导评估的工作安排、评估结果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进行认定的结果、报告	《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6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教育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四)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公安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现场	√		√		√	√
2	收养、定居、入籍等登记	收养、定居、入籍等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公安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现场	√		√		√	√
3	立户、分户登记	立户、分户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公安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注销户口登记	死亡、服现役、前往港、澳、台定居、定居国外或加入外国国籍、重复、虚假户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公安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现场 	√		√		√	√
5	恢复户口登记	恢复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公安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6	无户口登记	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户口登记条例》、《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切实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公安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现场	√		√		√	√
7	户口迁移、移居登记	户口迁移、移居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公安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现场	√		√		√	√
8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公安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9	暂住人口管理	暂住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暂住证实施办法》、《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公安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现场	√		√		√	√
		居住证申、换、补领、签注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暂住证实施办法》、《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公安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现场	√		√		√	√
10	出租房屋租登记管理	出租房屋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河北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公安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现场	√		√		√	√
11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公安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现场	√		√		√	√
12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公安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3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公安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现场 	√		√		√	√

(五)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各镇、街道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各镇、街道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关于推进农村特殊困难群体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各镇、街道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各镇、街道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
5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各镇、街道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各镇、街道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各镇、街道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各镇、街道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9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各镇、街道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0		审批信息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各镇、街道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各镇、街道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12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各镇、街道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各镇、街道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4	行政处罚	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处罚	处罚名单、事由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八条；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15〕第 7 号）第六十三条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六)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三十三条；2. 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滦州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滦政办〔2018〕34号）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各镇（乡）、街道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2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主席令第24号）第四十三条		养老机构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3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民政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4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民政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七)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滦县普法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县开展普法依法治县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司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司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		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司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4	律师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行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律师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司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5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服务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指派通知书	《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局	■精准推送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6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局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7	法律援助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处理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局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8	法律援助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9	基层法律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法律工作者执业证年检初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司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0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基层信息和信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司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有关基本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司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八)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财政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p>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财政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	财政预算决算	政府预算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财政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财政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5	财政预算决算	政府决算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财政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6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财政局	■ 深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7	财政预算决算	部门决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财政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8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财政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九)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就业服务中心	■ 溧州市政府网站 ■ 微信公众号	√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人社就业服务中心		√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人社就业服务中心		√		√		√	√
4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再就业办公室		■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5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就业服务中心	■ 溧州市政府网站 ■ 微信公众号	√		√		√	
6		职业指导				人社就业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7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就业服务中心	■ 溧州市政府网站 ■ 微信公众号	√		√		√		
8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就业服务中心	■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9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人社就业服务中心	■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10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就业服务中心	■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11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再就业办公室	■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就业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3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再就业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4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再就业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5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再就业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6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再就业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7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再就业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8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再就业办公室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19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再就业办公室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十)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
2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
3		参保单位注销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
4		职工参保登记						√		√		√	√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
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
7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8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10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11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	√
1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13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	√
14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1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	公开事项信息形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6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	√
17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18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19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20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深州市政府网站	√		√		√	√
21		遗属待遇申领						√		√		√	√
22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深州市政府网站	√		√		√	√
2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深州市政府网站	√		√		√	√
2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深州市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2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同上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27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28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29	工伤保险服务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30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1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32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		√		√	√
33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		√	√
34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		√	√
35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36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	√
37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	√
38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	√
39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0	工伤保险服务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41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	√
42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	√
43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	√
44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45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	√
46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7	失业保险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4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	√
49		稳岗补贴申领						√		√		√	√
50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	√
51	社保执法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进行稽核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河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52		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情况核查						√		√		√	√
53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核查						√		√		√	√

(十一)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公共服务	法规文件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2		政民互动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咨询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3		办事服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4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5		城市、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6	规划编制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滦州市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滦州市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滦州市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滦州市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滦州市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姓名及证件编号、职责、权限、查处依据、工作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滦州市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		√		√	

(十二)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乡镇政府等）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滦州市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滦州市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乡镇政府等）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滦州市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p>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p> <p>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p> <p>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p> <p>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p> <p>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p> <p>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p> <p>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p> <p>7. 听证等救济途径；</p>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p>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乡镇政府等）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乡镇政府等）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5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报批材料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 1.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一书四方案）；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乡镇政府等）	▲滦州市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6		征地批准文件	<p>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p> <p>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p> <p>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p> <p>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p> <p>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p>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乡镇政府等）	▲漳州市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注：1. 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十三)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行政处罚流程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分局	■精准推送		√		√	√	
2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3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行政强制流程	查封、扣押清单；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分局	■精准推送		√		√	√	
4		行政强制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5		行政命令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全文公开）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6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分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7	其他行政职责	生态建设	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农业农村局(镇、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分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9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分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0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		√		√	
11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分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12	公共服务事项	污染源监督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分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3		污染源信息发布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分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4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		√		√	
15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分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6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的时限公开	市生态环境分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十四)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申请房源类型；										
3	配给管理	房源信息	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类型；竣工日期；地址；住房套数；待分配套数；已分配套数；套型；面积；配租配售价格；分配日期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选房或摇号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	√	√	√	√
5		分配结果	保障对象姓名；保障性住房类型；房号、面积、套型；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6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7		租金减免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原应缴租金标准、现应缴租金标准。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	√	√	√	√
8		腾退管理	腾退对象；腾退日期；腾退原因；实退租金。										
9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申请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0		缴纳租金	租金标准；缴纳方式、时限；受理（办理）机构；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		√	√
11	办事指南	保障性住房调换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12		自愿退出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十五)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法规政策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市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市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3	征收	启动要件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 其他_		申请人		√	√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州市人民政府	■ 其他_		申请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5		房屋调查登记	入户调查通知；调查结果；认定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市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6	征收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论证结论；征求意见情况；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滦州市人民政府	■ 其他		申请人		√	√	
7		房屋征收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市人民政府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8	评估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溧州市房屋征收部门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9		被征收房屋评估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溧州市房屋征收部门	■入户/现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0	补偿	分户补偿情况	分户补偿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市房屋征收部门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11	补偿	产权调换房屋	房源信息; 选房办法; 选房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市房屋征收部门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12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市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十六)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 ■政务新媒体 ■广播 ■电视 ■报纸 ■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 ■政务新媒体 ■广播 ■电视 ■报纸 ■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办事大厅 ■公示栏 ■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5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 ■公示栏等 平台和办事大厅 ■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8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9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街）人民政府、村委会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同上	经 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财政局、住建局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3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4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5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6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住建局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十七)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城镇燃气管理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公示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主体信息、许可期限、办理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行政审批局		√		√		√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主体信息、许可期限、办理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主体信息、许可期限、办理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行政审批局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5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	主体信息、许可期限、办理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6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	主体信息、许可期限、办理结果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7	城区排水管理	城区排水行政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区排水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8	城区排水行政处罚	城区排水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区排水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9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区排水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10	城区排水管理	城区排水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区排水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1	城区排水管理	城区排水行政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区排水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2	城区排水管理	城区排水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区排水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3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区排水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4	城区排水管理	城区排水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区排水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5	城区排水管理	城区排水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区排水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6	城区排水管理	城区排水行政处罚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区排水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7	城区排水管理	城区排水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区排水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8	城区排水管理	城区排水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区排水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9	城区排水管理	城区排水行政处罚	对于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区排水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20	城区排水管理	城区排水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区排水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1	城区排水管理	城区排水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区排水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2	城区排水管理	城区排水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区排水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		√	
23	城区排水管理	城区排水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证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区排水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		√	
24	城区排水管理	城区排水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时间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区排水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十八)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城区亮化照明管理	城区亮化照明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设施刻划、涂污、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电源、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区亮化照明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	城区亮化照明管理	城区夜景亮化行政处罚	对景观街、商业街、城市主（次）干路两侧、广场周边建（构）筑物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城市支路6层以上建筑及商业门店相对集中的路段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对广场、桥梁、花坛、公园、绿地、重要景点水面等各类市政设施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对各类橱窗、牌匾、户外广告及各类标志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未按照规定时间开闭夜景亮化设施、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将夜景亮化设施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其费用未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的，对景观街、商业街、一二级街路、广场周边建筑工地的建筑现场未设置夜景亮化彩光门和亮化围挡的，新建亮化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使用、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亮化设施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区夜景亮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	市政公用管理	市政公用处罚	对占用桥涵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停放车辆、施工作业、对擅自利用城市桥涵铺设各种管线及其他设施的处罚;对损坏、移动城市桥涵附属设施、对在桥涵管理范围内,驾驶超重、超高、超长机动车辆以及履带车擅自通行、对其他侵占、损害城市桥涵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政公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4	市政公用管理	市政公用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地下管线穿越城市道路的,未顶进施工或者不具备条件未分段开挖、对纵向挖掘城市道路未分段进行,且每段未控制在二百米以内、对危及地下设施及周边建筑物、公共设施安全的,未立即停止作业,通知该设施的产权管理单位、对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机具、物料以及弃土超出批准的占用范围的,对施工现场未围拦作业,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标志的,对设在城市道路上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产权单位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政公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政公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5			对占压、填埋排水、防洪设施的,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及起调洪作用的蓄水池塘内倾倒垃圾的对在排水、防洪断面内筑坝、设闸、横穿管线的,对擅自接管,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水的,对擅自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放超标污水,对其他损害、侵占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政公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市容环境卫生处罚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对责任区范围内的积雪及时清扫和铲除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市容环境卫生处罚	对未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及时清运，并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市容环境卫生处罚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载体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户外宣传活动，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9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或其他载体上涂写、刻画、喷涂或粘贴标语及宣传品、小广告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0			对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市容环境卫生处罚	对设置牌匾标识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或者更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已同意的设置位置、设计规格、样式的,对未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置、清洗、更换或者存在危险隐患的各类户外广告、电子翻板、指示牌、标语牌、霓虹灯、招牌、标牌、灯箱、画廊、橱窗、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市容环境卫生处罚	处对临街施工现场周围未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围挡设施外保持整洁,无垃圾、杂物和积土,可透视范围卫生整洁的;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未及时清运垃圾和粪便,保证垃圾、粪便的正常清运和下水道的畅通,并符合安全标准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市容环境卫生处罚	对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对施工出入口和施工现场道路未进行硬化,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和震动设施的;对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未进行车体、轮胎等清洗,保持清洁,并符合散体运输车辆相关要求的;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的,对施工作业开工前,未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产量、收集方式和清运时间的,对施工现场未设置密闭式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临时性公共厕所的处罚;对施工排水不符合相关规定,外泄污染路面的处罚;对回填土未密闭苫盖,堆积高度超过地面三米的处罚;对停工地物品未做到摆放有序,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市容环境卫生处罚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相关设施，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对施工占用城市道路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处罚；对未在批准的战地范围内封闭作业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市容环境卫生处罚	对园林绿化部门、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未保障树木、绿篱、花坛、草坪的整洁、美观，随时清除废弃物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市容环境卫生处罚	对交通运输工具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7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对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8			对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9			对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0			对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等经营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市容环境卫生处罚	对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市容环境卫生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收集、运输作业，不按照规定操作，致使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对室外堆放煤炭、砂石等物料未苫盖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市容环境卫生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4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或者未按批准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出售、倒运、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或者与其他混倒、擅自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行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5	城市管理	城市规划管理处罚	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6	城市管理	城市规划管理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市规划管理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7	园林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处罚	对建设预留地自征用或者受让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能建设,且在责令期限内逾期未完成绿化的,对城市规划区应当绿化而没有绿化的裸露空地,在责令期限内逾期未完成绿化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园林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8	园林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处罚	对建设项目绿化工程不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本地乔木树种未达到占乔木树种总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每百平米绿地未栽植乔木两株以上、灌木五株以上,常绿树种数量未达到占树木总量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园林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9	园林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处罚	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园林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30	园林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处罚	对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投资,未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绿化工程未与主体工程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完成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园林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1	园林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处罚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园林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32	园林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不按时退还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园林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绿化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33	园林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处罚	对在公园、广场等公共绿地设置广告牌匾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园林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34	园林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处罚	对毁损园林绿化设施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园林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6	园林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管理处罚	对在绿地内摆摊设点、停车、堆放物品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园林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37	园林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管理处罚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线缆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园林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38	园林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管理处罚	对在树冠下设置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摊点的处罚；对就树盖房，以树承重或者围圈树木的处罚；对擅自修剪树木的处罚；对攀折树木，钉、栓、刻、划树木，剥刮树皮的处罚；对穿行绿篱，践踏草坪，采摘花草、果实的处罚；对在绿地内倾倒污水、废弃物的处罚；对在绿地内挖沙、取土、采石、筑坟的处罚；对机动车擅自驶入城市公园、广场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园林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9	园林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处罚	对未完成绿化任务的处罚,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对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对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园林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绿化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40	园林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处罚	对损毁绿化设施的,对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的,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对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对擅自采挖树木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园林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绿化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41	园林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处罚	对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园林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42	园林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处罚	对建设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未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简易绿化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园林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3	园林化管理	园林化处罚	对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未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园林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44	园林化管理	园林化处罚	对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未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损坏公园景观和园林设施的；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园林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45	园林化管理	园林化处罚	对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园林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46	园林化管理	园林化处罚	对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园林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47	园林化管理	园林化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园林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备注：考虑到篇幅原因，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其他内容略。

(十九)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业农村局	■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业农村局	■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业农村局	■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业农村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业农村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二十)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市 级	镇 村 级
1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3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4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 或者拒不上交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市 级	镇 村 级
5	公共 服务	公共文 化机构 免费开 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 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 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 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文旅局 相关 公共文化服 务机构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6		特殊群 体公共 文化服 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 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文旅局 相关 公共文化服 务机构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7	公共 服务	组织开 展群众 文化活 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 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 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文旅局 相关 公共文化服 务机构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8		下基层 辅导、 演出、 展览和 指导基 层群众 文化活 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 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 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文旅局 相关 公共文化服 务机构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市 级	镇 村 级
9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旅局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10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旅局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11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旅局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市 级	镇 村 级
12	行政 许可	互联网 上网服 务营业 场所经 营许可	1. 办事指南： 主要包括事项 名称、设定依 据、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办 理地点、办 理时间、联系 电话、办 理流程、 办理期限、申 请行政许 可需要提交的全部 材料目录及办 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 定。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3		文艺表 演团体 设立审 批	1. 办事指南： 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 定。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部关于 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 批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4		营业性 演出审 批	1. 办事指南： 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 定。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部关于 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 批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5		娱乐场 所经营 许可	1. 办事指南： 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 定。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市 级	镇 村 级
16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保 护 范 围 内 其 他 建 设 工 程 或 者 爆 破、钻 探、挖 掘 等 作 业 审 批	1 办事指南：内 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 定。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7	行政 许可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建 设 控 制 地 带 内 建 设 工 程 设 计 方 案 审 批	1. 办事指南： 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 定。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8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实 施 原 址 保 护 措 施 审 批	1. 办事指南： 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 定。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市 级	镇 村 级
19		文物保护单位 和未核定为 文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移 动文物修缮 审批	1. 办事指南： 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 定。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0		核定为文物 保护单位的 属于国家所 有的纪念建 筑物或者建 筑古建筑用 途改变审批	1. 办事指南： 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 定。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1		非国有文物 收藏单位和 其他单位举 办展览需用 国有馆藏二 级以下文物 审批	1. 办事指南： 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 定。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市 级	镇 村 级
22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3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4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5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6		对网络游戏运营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市 级	镇 村 级
27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8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第57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9	行政处罚	对有关文物保护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30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 专用工具、设备的扣押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理依据; 4. 处理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市 级	镇 村 级
31	公共 服务	公共文 化机构 免费开 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 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 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 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32		特殊群 体公共 文化服 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 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33	公共 服务	组织开 展群众 文化活 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 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 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34		下基层 辅导、 演出、 展览和 指导基 层群众 文化活 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 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 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35		举办各 类展览、 讲座信 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 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 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市 级	镇 村 级
3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3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38	公共服务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单位 机构和博物馆 名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二十一)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行政许可类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健局 ■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	行政许可类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健局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3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健局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处罚法》、 《精神卫生法》、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健局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对依照《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5	行政 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权限内）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6			结果信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权限内）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8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9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权限内）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0			结果信息——设置审批结果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权限内）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2			结果信息——医疗机构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登记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审批机关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3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权限内）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局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14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局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15		护士执业注册（权限内）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护士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局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16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局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7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权限内）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8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0			结果信息——放射诊疗许可证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1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包括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局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22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局	■溧州市政府网站	√		√		√	

备注：考虑到篇幅原因，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其他内容略。

(二十二)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依法行政	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		行政强制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3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 深州市政府网站	√		√		√	√
5		黑名单管理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 深州市政府网站	√		√		√	
6	行政管理	事故通报	1、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2、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3、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应急管理局	■ 深州市政府网站	√		√		√	
7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 深州市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8		政务公开目录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9		政务公开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0	公共服务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1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2		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每年1月31日前	应急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应急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14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15		重大工程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应急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6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17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许可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8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许可企业基本信息	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项目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19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批发）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行政审批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0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行政审批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二十三)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2		灾害信息员队伍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3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4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5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二十四)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监督检查	执法稽查	1.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2. 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结果等相关信息 3. 其他需要公开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		登记注册指导	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等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3		信用监督管理	1. 信用监督管理的相关信息 2. 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4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	1. 有关价格监督检查以及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信息等 2.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的相关信息 3. 其他需要公开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5		反不正当竞争与直销监督管理	1. 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和禁止传销的相关信息 2. 不正当竞争、传销和直销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6		消费环境与网络交易监督管理	1. 消费环境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相关信息 2. 消费者咨询、投诉受理处理工作的通知、公告、分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7		广告监督管理	1. 广告监督管理的相关信息 2. 虚假违法广告行为查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8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 重点监督抽查产品信息 2. 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等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9		食品安全	1. 食品安全协调的相关信息 2.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信息 3.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信息 4. 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信息 5. 食盐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信息 6.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安全的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1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促进的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2		酒类市场监督管理	酒类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3		药品监管	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管的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4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5		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6		由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	检查实施主体、被抽检单位名称、被抽检食品名称、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机构、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7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药品管理法》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8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9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药品管理法》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0		由县级组织的医疗器械抽检	被抽检单位名称、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机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1		食品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2		药品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3		医疗器械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4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5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6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7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8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29		药品零售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行政审批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0		药品零售许可企业基本信息	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项目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行政审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二十五)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纳税服务	纳税人权利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其他：唐山市税务局网站、办税服务厅	√		√		√	
2		纳税人义务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		√		√	
3		A级纳税人名单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评价年度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4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其他：唐山市税务局网站、办税服务厅	√		√		√	
5		办税地图	办税服务厅名称、地址、电话、办公时间、主要职责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其他：唐山市税务局网站、办税服务厅	√		√		√	

6	纳税服务	办税日历	申报征收期、申报征收项目、备注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其他：唐山市税务局网站、办税服务厅	√		√		√	
7		办税指南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纳税人注意事项、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其他：唐山市税务局网站、办税服务厅	√		√		√	
8	行政执法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审批部门	《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税务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其他：唐山市税务局网站、办税服务厅	√		√		√	
9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	《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税务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其他：唐山市税务局网站、办税服务厅	√		√		√	
10		非正常户公告	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	《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	税务局	■ 滦州市政府网站 ■ 其他：唐山市税务局网站、办税服务厅	√		√		√	

(二十六)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 法规、 规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各镇（街道）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单位/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规范性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各镇（街道）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单位/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其他 政策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各镇（街道）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单位/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扶贫 对象	贫困人口 识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各镇（街道）政府、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5		贫困人口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各镇（街道）政府、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单位/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各镇（街道）政府、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单位/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扶贫资金	年度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各镇（街道）政府、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单位/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8		精准扶贫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月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县级扶贫部门、各镇（街道）政府、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单位/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9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对口帮扶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各镇（街道）政府、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单位/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0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各镇（街道）政府、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单位/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各镇（街道）政府、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单位/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2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各镇（街道）政府、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单位/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3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各镇（街道）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单位/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